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型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用于对冲汇率和利率波动风险，锁定交易成本，降低经营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2、交易工具和品种：主要包括远期、期权、互换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对应的基础资产包括利率、汇率或上述资产的组合。

3、交易场所：具有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经营稳健且资信良好的金融机构。

4、交易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套期保值型衍生品交易业务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2 亿美元或等值币种，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 2,500 万美元或等值币种。上述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已审议额度。

5、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6、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为了更好地对冲汇率和利率波动风险，锁定交易成本，降低经营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不从事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但衍生品交易业务操作过程中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境外衍生品交易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操作风险以及法律风险等，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拟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业务概述

公司主要业务板块包括电子元器件交易业务，香港是电子元器件贸易的国际集散地，公司主要选择在香港开展电子元器件的境外采购与销售工作（2024 年公司境外营业收入总金额 119.04 亿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 54.22%；2025 年上半年公司境外营业收入总金额 55.64 亿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 50.37%），并采用美元、港币等外币进行结算。同时，公司也会根据客户实际需要，将部分境外采购的货物进口到境内进行销售。为充分利用衍生品的套期保值功能，更好地对冲汇率和利率波动风险，锁定交易成本，降低经营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结合公司境外业务和跨境业务的开展规划，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在不超过 2 亿美元（以 2025 年 8 月 14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7.1337 计算，折合人民币约 14.27 亿元）的额度范围内开展套期保值型衍生品交易业务，该额度可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同时，鉴于公司 2025 年 7 月 31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型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中预计的衍生品交易额度（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型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尚有部分未实际使用，为避免重复预计衍生品交易额度，公司拟撤销已预计未使用的额度。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拟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主要条款

- 1、业务品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交易的衍生品主要包括远期、期权、互换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对应的基础资产包括利率、汇率或上述资产的组合。
- 2、交易期限：合约期限与基础资产交易期限相匹配，一般不超过三年。
- 3、交易场所：具有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经营稳健且资信良好的金融机构。

4、业务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套期保值型衍生品交易业务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2 亿美元或等值币种，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 2,500 万美元或等值币种。上述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已审议额度。

5、资金来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拟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以及公司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6、流动性安排：外汇衍生品交易以正常的本外币收支业务为背景，利率衍生品交易以实际外币借款为基础，交易金额和交易期限与实际业务需求相匹配，以合理安排使用资金。

三、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必要性

近年来国际政治经济形势愈趋复杂，各国货币政策不稳定，人民币汇率波动较大。公司日常经营中经常需要使用外币结算，预计将持续面临汇率、利率波动的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的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助于提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应对汇率、利率波动风险的能力，防范汇率、利率波动对公司利润和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四、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准备情况

1、公司制定了《衍生品交易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制度》，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控制、审批程序、后续管理和信息披露等进行明确规定，以有效规范衍生品交易行为，控制衍生品交易风险。

2、公司成立了由公司经营班子相关人员组成的衍生品交易领导小组，负责审核衍生品交易相关风险控制制度及措施。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衍生品业务前，由公司财务部门评估衍生品的业务风险，分析该业务的可行性与必要性，并提交公司衍生品交易领导小组审批。涉及衍生品交易的相关工作部门配备了交易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相关人员已充分理解衍生品交易的特点和潜在风险，严格执行衍生品交易的业务操作和风险管理制度。当市场发生重大

变化时及时上报风险评估变化情况并提出可行的应急止损措施。

五、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业务，其合约汇率或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或利率的差异将产生投资损益；在衍生品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投资损益。

2、境外衍生品交易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衍生品交易的境外地为政治、经济和法律风险较小，且外汇市场发展较为成熟、结算量较大的地区，公司已充分评估结算便捷性、交易流动性和汇率波动性等因素。

3、流动性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衍生品交易将以其外汇收支预算和实际外币借款为依据，与实际业务相匹配，以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或选择净额交割衍生品，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交易的期限均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和预算进行设置，总体流动性风险较小。

4、履约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衍生品业务交易对手为经营稳健且资信良好的金融机构，基本不存在履约风险。

5、其他风险：在具体操作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理解衍生品交易信息，将可能导致衍生品合约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同时，如操作人员未能充分理解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将可能面临因此带来的法律风险及交易损失。

六、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管理措施

1、明确衍生品交易原则：所有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公司真实业务为基础、以减少或规避风险为目的，以锁定汇率、利率风险为基本原则，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

2、制度建设：公司已经制定了《衍生品交易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制度》，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控制、审批程序、后续管理和信息披露等进行明确规定，以有效规范衍生品交易行为，控制衍生品交易风险。

3、产品选择：在开展衍生品交易前，在多个交易对手与多种产品之间进行比较分析，选择最适合公司业务背景、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衍生品品种开展业务。

4、交易对手管理：慎重选择与具有合法资格、实力和资信较强的金融机构开展业务，密切跟踪相关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5、加强操作管理：明确参与衍生品交易部门和人员的岗位职责和权限，确保授权、交易执行、交易确认、结算等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及职业道德，提高相关人员素质，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最大限度的规避操作风险的发生。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后，密切关注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已交易衍生品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向衍生品交易领导小组报告，必要时采取应急措施或调整交易策略。

七、衍生品交易的会计核算政策及后续披露

1、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衍生品交易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2、当公司衍生品交易已确认损益及浮动亏损金额每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时，公司将以临时公告及时披露。

3、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已经开展的衍生品交易相关信息予以披露。

八、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审计委员会决议；
-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4、《关于开展套期保值型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5、《衍生品交易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制度》；
- 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立衍生品合约账户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